证券代码: 874642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 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 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大股 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 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社保、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
 - (四)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七)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使用资金;

(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江苏 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 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